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5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～15：00

地 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樓交誼廳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46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40 人(詳如附件一簽到表)

請假人數：6 人(基隆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大同足球隊、臺中山櫻花女子足球俱樂部)

列席人員：FIFA、AFC、運動部、本會理監事、本會選舉委員會

主 席：蕭代理理事長永福

記錄：林珮雯

宣告出席人數、議程確認

壹、大會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會議議程

肆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

由黃宥嘉先生、陳樺緯先生、游銘訓先生擔任

伍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由蘇城鋒先生、朱俊瑋先生、李承霖先生擔任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臺灣木蘭足球聯賽-台中櫻花女子足球俱樂部(臺中市五人制足球協會)、陽信台北競技俱樂部(迎風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、女武神足球俱樂部(朔鼎統合股份有限公司)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 明：1.依本會原章程第十一、十二條辦理。

2.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-台中櫻花女子足球俱樂部(臺中市五人制足球協會)、陽信台北競技俱樂部(迎風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、女武神足球俱樂部(朔鼎統合股份有限公司)，依本會原章程第十一條第 1 項第二款資格申請入會。

決 議：經會員代表 34 票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榮譽理事長案。

說 明：經第 13 屆第 19 臨時理事會提案授與王麟祥先生為榮譽理事長。

決 議：經會員代表 30 票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協會員工人事管理辦法及薪級表案。

說 明：依勞動部 114 年 9 月 26 日發布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9,5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6 元。
，114 年 11 月 8 日第 13 屆第 18 次理事會議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經會員代表 34 票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 由：理事長補選案。

說 明：1.因王理事長麟祥請辭經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啟動補選相關程序。

2.依本會章程第 38 條第 3 項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 45 日內補選之辦理選舉。

決 議：1.由本屆選舉委員會擔任本次選務工作。

2.選舉結果：理事長補選當選人 1 名，候選人張燦得票數 31 票，由張燦當選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 13 屆理事長。

捌、散會：15 時 10 分。